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君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另委任肖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取得入境處的工作簽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文君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肖良先生(「肖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工作簽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34歲，修畢上海應用技術專修學院工商管理課程，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現為上海阜薪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先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分別擔任上海阜興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及總裁助理，並曾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阜寧稀土實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總經理助理。

根據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酬金每月6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

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的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李女士於1,211,57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35%。

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先生，44歲，持有澳洲紐卡索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Australia)市場學碩士學位及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證書。彼於互聯網教育科技、項目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肖先生現為學伴未來(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從事提供網上教育顧問服務及課程資源，以及設立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彼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廣西博協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中聯峰創(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曾參與經營及管理多個地產項目，以及投資及管理多個高科技初創項目。

根據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の任期自取得入境處的工作簽證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起生效，為期一年，惟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肖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月6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の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以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後提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肖先生於38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4%。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女士及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李女士及肖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肖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開始生效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孟昭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昭億博士、王鉅成先生、孟筱茜女士及陳雅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文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